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类 2-2 面粉类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五得利京辉萱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北京五得利京辉萱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玉臣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2号楼10层100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玉臣 13501190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 2-2 面粉类

金额：40 万元 大写金额：肆拾万元

优惠率：8%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 5%（即：¥ 2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g.com/>）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定价=基

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以下单时的价格为准。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报价资料完整有效，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 5% 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

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乙方（盖章）：北京五得利京辉萱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27125D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译云臣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88803417

电话：13501190999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 9 号院 12 号楼
10 层 1003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2629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新发地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102100015171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0200151709100050008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北京五得利京辉萱商贸有限公司	8%

附件 2：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质量保证承诺

1. 供应的富强粉、特精粉、超精粉符合 GB/T 1355 及相关国家标准，具备 SC 认证标志，每批次供货时随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合格报告。

2. 送达时外包装完整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配料、保质期、生产者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法定信息；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3. 不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结块、有异味、受潮、串味、破损或包装已拆封的产品；不供应掺假、掺杂、伪造及来源不明、过期产品。

4. 一经发现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采购人有权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按该批货款 10 倍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退换货承诺与流程

1. 退换货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无条件退（换）货：

- （1）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计划要求的；
- （2）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
- （3）出现损坏、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交货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2. 退换货流程及时限：

（1）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交货现场确认问题；

（2）确认需退换货的，乙方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到位，退换货期间产生的运输、人工、销毁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拖延食堂正常使用；

（3）退换货到位前视为乙方未交货，未在 2 小时内到位视为逾期配送；

（4）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积极配合在 1 天内更换到位。

3. 因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配送服务承诺

1. 每日 18:00 前接收次日采购计划，配送时间为 5:00-16:00，按计划单要

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北方工业大学石景山校区、延庆校区）。

2. 临时供货要求随订随送，2 小时内送达；需补货的食材，2 小时内补充到位。

3. 配送车辆符合法定要求，车厢内无异味，运输途中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每天做好车辆清洁消毒记录。

4. 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服务期内保持稳定；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5. 包装需密封的采用食品级容器，符合国家“限塑令”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四、价格与供应稳定承诺

1. 投标阶段严格按平台基准价填报优惠率，无虚假低价。

2. 市场价格下行时，3 个自然日内向饮食中心提交书面降价申请及市场比价截图、询价记录；价格上涨超 8%时，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书面调价材料，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新价格，审批期间足量稳定供货。

3. 每季度 25 日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市场询价、二次比价，如实提供同期平台价格凭证。

4. 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未经通知擅自中断供货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 5%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五得利京辉萱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497/2-2）招标文件及贵单位于2026年08月0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中标费率（优惠率）：8.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方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541606736@qq.com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